



依法打击诈骗犯罪

“明明是境内号码，怎么会是境外诈骗电话？”

北京首例“手机口”电信诈骗案宣判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肖 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二审审结一起以“手机口”方式帮助境外电信诈骗团伙在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团伙四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据悉，这是北京市首例以“手机口”方式参与实施的电信诈骗案。

“明明是境内号码，怎么会是境外诈骗电话？”去年3月起，北京陆续有群众报案称，接到以国家反诈App需要核实身份为由要求配合的陌生来电，当

按照电话中的指令执行操作后，银行账户里的钱便不翼而飞了。办案人员经调查核实，发现该类案件的来电归属地均在境外，但显示在受害人手机上则变成了境内号码，其背后的原理便在于通过“手机口”使得来电号码归属地瞬间发生位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席晓昕介绍，“手机口”即手机对手机，其目的在于通过搭建简易设备实现语音中转，成功掩饰诈骗电话的真实归属地。在上述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田某等即利用“手机口”帮助境外团伙在境内实施电信诈骗活动。

经查，2023年3月至4月，田某通过一款聊天软

件与境外电信诈骗团伙取得联系，按照上游人员指示，伙同李某某、赵某某、邱某某在北京市朝阳区某酒店等地，使用数据线连接两部手机，在其中一部手机中插入手机卡建立电话端，另一部手机作为语音端与境外团伙取得联系，建立并维护“手机口”信号供上游诈骗分子远程使用插卡手机号向境内拨打诈骗电话。短短两周时间内，就有10余名报案人被骗金额合计100余万元，而田某四人用于收取报酬的虚拟货币账户半月内的提现数额高达近40万元，人均日薪达6000余元。

2023年5月，公安机关以田某等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朝阳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

捕，朝阳区检察院经审查后将该四人团伙对上游电信诈骗犯罪是否系主观明知作为后续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重点。

此后，办案检察官完善了证实田某等四人对上游电信诈骗犯罪系主观明知的证据链条，于2023年9月分别以田某、李某某、赵某某、邱某某涉嫌诈骗罪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3年12月，朝阳区法院一审判决田某、李某某、赵某某、邱某某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四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李某某、邱某某随后提出上诉。北京市三中院于近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余人员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 雯 □ 本报通讯员 陈诗莹

五旬男子花完钱再借网贷打赏女主播

河北青龙公安抓获三名网络直播诈骗犯嫌疑人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直播行业迅速崛起，看直播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消遣的重要方式。而打赏主播导致欠下巨额债务的消息也经常出现在公众视野。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警方成功抓获3名涉嫌网络直播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刚开始还能控制着不花钱，可那些女主播总是对刷礼物的观众热情，我就想花几块钱‘打个招呼’，不知不觉就越花越多……”近日，一男子到青龙县公安局平方子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网络主播“套路”了。

据了解，该男子今年五十多岁，一直没有结婚。男子常去某直播间“蹲守”，其中有两女主播与他互动格外频繁。通过进一步了解，男子发现与主播竟是同城且距离不远，他便渴望与这两名女主播在现实中产生交集。于是，在两名女主播的不断诱导和暗示下，男子持续给她们打赏、发红包。

男子平时主要靠打工赚钱，家境并不宽裕，当他没有余钱再给女主播打赏时，主播就不再与他联系。看着直播间里女主播和别的人热情互动，该男子一时气上心头，点开了网贷平台，借贷打赏。随着与女主播重新热络起来，他多次提出见面请求，均被拒绝。

“刚开始，主播只是在直播期间索要平台的虚拟礼物，金额都不大，从几元到几百元不等。后来，主播提出可以线下见面、交友，还相互添加了好友。私聊时，女主播和该男子互称情侣，然后又通过点外卖、买化妆品、交房租等理由，诱骗男子继续打赏，并且金额越来越大。”办案民警介绍。

不久后，男子分别被两名女主播拉黑和删除。男子逐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便前往派出所报警。

谎称能买大学指标骗他人4万余元 江西新干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

□ 本报记者 黄辉 通讯员胡璐 高考成绩数公布后，志愿填报成为考生和家长最关心的话题，然而也有不法分子趁机非法牟利。近日，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依法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

2023年5月底，曹某因知道被告人彭某曾为一个中学生成功办理转学，便认为彭某在教育部门有关系，希望通过彭某的关系让其学长赵某被某大学录取。彭某听后表示可以帮忙办理入学指标。之后，在曹某的介绍下，彭某认识了被害人赵某，并承诺如办不了入学则退还所有费用。赵某信以为真。2023年5月至7月期间，彭某编造请客送礼、购买入学指标等各种谎言，先后从赵某处骗得406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40600元，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以及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犯罪前科等量刑情节，依法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以高回报诱骗180余人购买“维卡币” 海口中院审判一起集资诈骗案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利用帮助客户调理身体、出售量子产品的机会，大力宣传“维卡币”是第二代虚拟货币，以高回报为诱饵，通过众筹、直接出售等方式吸收180余人投资1662万余元。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维持一审判决，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刘某言、黄某枝、刘某瑞3人有期徒刑13年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

据了解，2016年至2022年期间，刘某言以口口相传等途径传播、介绍、推广他人购买“维卡币”，通过众筹“维卡币”的方式大量吸收不特定群众存款。其中，刘某言通过欧某春收取众筹“维卡币”资金435万余元后，将231万余元转给黄某枝，由黄某枝在网上购买“众筹包”的“维卡币”。

除此之外，刘某言还通过鼓吹“维卡币”具有升值空间，直接向朋友、客户出售自己持有的“维卡币”吸收存款。在吸收不特定群众的存款后，刘某言还会与对方签订“维卡币”《托管协议》，帮助对方在“维卡币”网站上注册账号，注册账号时需向黄某枝购买“激活码”（激活码分5个等级，价值在1078元到几十万元不等）激活账户。

刘某言的儿子刘某瑞于2019年开始向黄某枝学习，并帮助刘某言为新会员在网上注册账户，同时帮助刘某言将云镇一别墅房产从张某某处过户刘某言名下。

一审认为，刘某言、黄某枝、刘某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资金1662万余元，用于个人挥霍，数额巨大，其3人的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应予依法惩处。法院作出判决，刘某言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70万元；黄某枝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0万元；刘某瑞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宣判后，黄某枝不服提起上诉。海口中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黄某枝及原审被告刘某言、刘某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1662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表面是传媒公司，背后利用主播实施诈骗 深圳宝安法院审判一起团伙诈骗案

□ 本报记者 唐荣 通讯员姚娟 梁家瑜 表面是传媒公司，培训“艺人团”，打造“女主播”，背后却利用主播对多名受害者实施诈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判一起团伙诈骗案，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罗一、罗二、罗三犯诈骗罪，量刑三年二个月、三年、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分别判处12名被告人廖某、龙某、周某等犯诈骗罪，量刑七个月到一年三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该判决已生效。法院经审理查明，某星公司成立于2019年，其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分别是罗一、罗二和罗三。该公司以团队为单位，设置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龙某、田某和廖某负责管理，培训女主播，并从中获取所管理的女主播业绩的5%作为其提成。但实际上该公司主要组织女主播在热门直播平台进行直播，并通过软件帮女主播进行虚拟定位，在直播过程中寻找被害人并骗取被害人钱财。

截至2024年案发，该公司旗下共有“女主播”吴某、门某、钟某、詹某、吕某等5人，公司合计诈骗金额为7.42万余元。

另查，2020年6月，罗一、罗二还注册成立了大某传媒公司，该公司以“大某传媒公司”的名义开展经营，诈骗、管理模式与星某公司一致。公司旗下有3名“女主播”，分别是陈某、梁某和李某，公司合计诈骗金额为7.49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人罗一、罗二、罗三等组织犯罪团伙，编造话术，利用聊天、直播软件针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应当认定为电信诈骗。其中被告人罗一、罗二、罗三、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廖某、龙某、周某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数额较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罗一、罗二、罗三系公司股东，负责全面管理，统筹诈骗团伙，三人均应当认定为主犯。其余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认定为从犯。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漫画/高岳

二人伪造“车祸自燃” 骗取高额保险金 昌吉中院审理一起保险诈骗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通讯员闫君 高档车多次出演“车祸自燃戏码”以骗取高额保险金，骗保险公司“羊毛”竟成了“生财之道”。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二人勾结，人为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赔偿款的案件。

据了解，被告人薛某多次以车辆发生自燃为由，伙同被告人邓某故意制造交通事故3起，骗取保险金65万余元。邓某明知被告人薛某进行保险诈骗活动，仍为其提供帮助，骗取保险金19.9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薛某作为机动车的实际投保人、受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故意制造保险车辆事故，编造未曾发生的事实，骗取保险金65万余元，数额巨大。邓某为薛某骗取保险金提供帮助，诈骗数额19.9万余元，数额较大。二人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

最终，法院判决薛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六万元；邓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大领导亲戚”号称能“捞人”以此骗钱 山东郯城公安侦破一起诈骗案

□ 本报记者 李娜 通讯员赵华 曹坤 近日，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公安局为市民王先生追回了被“大领导亲戚”骗走的14万元。

据了解，去年7月，王先生的儿子小王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有可能面临牢狱之灾，心急如焚的王先生四处找人打听怎么样帮助儿子减轻刑罚。

这时，好朋友徐某十分“热心”地告诉王先生，可以通过朋友介绍找到一个“大领导亲戚”。徐某说，曾听朋友说起，该人有很多高官亲戚，十分厉害，平时吃穿特别高档，出入必乘豪车，出手十分阔绰，而且这个“大领导亲戚”曾跟人打包票说可以通过个人关系“打点”，能把人从看守所“捞”出来，还没有案底，听到“大领导亲戚”能力这么强，王先生深信不疑，当即便请徐某帮忙牵线。

随后，徐某先后多次向王先生索要钱款疏通关系。不料，2023年11月儿子小王被判了刑，这与徐某承诺的结果不一样。王先生赶紧联系徐某讨要钱款，多次追讨却一直未果。

意识到被骗后，王先生来到郯城县公安局李庄派出所报警。经过侦查，民警很快锁定“大领导亲戚”曲某的真实身份，发现今年20岁的曲某没有什么高官亲戚，甚至没有固定职业。曲某听说中间人被警方调查，意识到自己的伎俩已被识破，便主动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曲某归案后，对其冒充领导亲戚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此案14万元赃款，民警已全部追回，并退还给受害人。目前，曲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同城约会”被骗牵出超2亿元大案 甘肃平凉警方破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同城约会”，是一次浪漫的开始，还是精心编织的骗局？

今年3月21日，平凉一网民在浏览网页时，点击弹出的链接后下载了非法App，添加客服聊天时得知完成“任务”不仅可以返利还可以开通“同城约会”。

该网民按照客服的要求缴纳会员费，绑定银行卡，开始接受“任务”。第一单支出18元，返利提现23元；第二单38元，返利提现50元……最后一个任务，支付998元，可以提现1296元但并未成功。

客服告知该网民，是因为没有按照平台要求操作，继续提现需充值3倍，后来该网民将2994元又转向客服提供的银行账户，提现还是未成功，对方说要继续完成3单任务才能一并提现。就这样，仅

一个晚上，该网民几十万元就一点一点落入了骗子的口袋。意识到被骗后，该网民报警求助。

甘肃省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公安分局刑侦大队迅速成立专案组。经调查发现，该涉案团伙组建于2024年初，犯罪嫌疑人曹某列集张某、田某某等人以“刷流水”“养卡”等名义从社会上招募提供信用卡和POS机的“卡农”，针对“卡农”提供不同性质的账户或工具，曹某按流水给予其一定比例的报酬。

在这样的模式下，曹某等人每天流转的资金少则两三百万，多则四五百万元，直到被抓获时该“洗钱”犯罪团伙已帮助境外犯罪团伙流转资金2亿2千多万元，其中已经查明涉及电信诈骗的资金高达3000多万元。

目前，14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近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一则民事判例引发热议。一女子与一男子深夜在KTV醉酒，朋友沈先生将二人送至住处附近后驾车离开，该女子并未回家而是横躺在车道上，被过往车辆碾轧身亡。亲属向肇事司机索赔后，反将友情帮助的沈先生和KTV告上法庭，网友纷纷表示“好人难当”。

法院经过实地调查后，认定沈先生的行为属于“好意同乘”，无需承担责任。《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本案审判长范雄凯法官，还原案件审理经过，并进行释法说理。

深夜送人反被告

深夜送人，司机先行离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这成了死者艾小姐家属状告送人者沈先生的理由。

艾小姐家属认为，艾小姐与赵先生在某一家KTV深度醉酒后，KTV委托沈先生将醉酒的二人送回家，沈先生没将他们送到家，便让艾小姐下车任由她横卧在马路中间，导致她被汽车碾轧身亡。KTV和沈先生都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该对肇事司机交通事故案件中赔偿不足部分，至少连带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沈先生辩称，自己的送人行为并非受KTV委托，而是友情帮助，自己与艾小姐、赵先生原本相识，以前也送过二人回家。自己将艾小姐、赵先生送到赵先生住处，在距离住处巷口90米左右处，艾小姐要下车呕吐，所以才让二人下车，二人下车后往住处走去，沈先生就开车离开了，也没有收取车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KTV也辩称，艾小姐死亡系交通事故所致，KTV在经营场所内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艾小姐的死亡无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责任。

第三人赵先生称，自己与艾小姐一起饮酒后，共同乘坐沈先生的车子返回住处，当时也是醉酒状态，意识不清，只记得艾小姐下车后就躺在路上，想拉她起来，没拉起来，担心其他车子撞到艾小姐，就在马路上拦车，还因此构成了寻衅滋事罪。

最后90米谁担责

法院根据现有证据，并多方核实，确定沈先生并未收取乘车费用，其行为应认定为“好意同乘”。

“好意同乘”是驾驶员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而允许他人无偿搭乘车辆的行为，具有无偿性、合意性、非法律约束性的特点。范雄凯说，在这种情况下，驾驶人有过错的才承担责任，并且一般情况下应减轻驾驶人的责任，除非驾驶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才不予减轻其赔偿责任。

然而，沈先生是否有重大过失，还要看这最后90米究竟是否有导致重大事故的可能。

本案主审法官专门来到沈先生将人放下的地方，经实地查看，这里位于住处的巷口附近，虽然离住处仍有几十米距离，但该下车点位于住处的同侧路边，沈先生靠边停车后，等到艾小姐和赵先生在路边正常下车，才开车离去。

法院认为，沈先生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其停车位置与艾小姐死亡之间不存在侵权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遂依法判决沈先生不用承担责任。在法院协调下，KTV出于人道主义，自愿补偿原告一定金额。

公正判决扬善意

“法院的判决不仅是对个体行为的评价，也是对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的尊重。”范雄凯说，通过这样的判决，法院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法律鼓励和保护善意行为，同时也要求每个人在社会交往中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在此案中，艾小姐与赵先生深夜醉酒，前者不幸丧失生命，后者醉酒后在路上四处拦车车辆，甚至殴打过路司机，并造成三辆车受损，超出合理限度，最终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刑罚。

“每个人都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我们希望以公正裁判为社会树立行为规范，让善意送人者免于担责，让大家对相关社会行为产生的后果有明确的预期，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引领社会行为价值风向标的作用，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件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凝聚向上向善力量。”范雄凯说。

开发支付程序为赌博网站服务 盐城法院审结一起开设赌场案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丁遥遥 谢永青

社交平台上经常见到的“油卡充值九五折，全国可用”“话费充值九折，72小时到账”等类似充值优惠广告，其背后很可能是在帮助网络赌博“洗钱”，充值者不知不觉可能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近日，经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开设赌场罪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某、李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五年，并处罚金200万元至160万元。刘某、李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6月21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生效。

据了解，2021年5月，刘某为赌博网站搭建名为“arya云支付”平台，通过网络订单下单、网络游戏点卡充值等方式，生成收款码，为赌徒充值提供通道，后刘某被警方抓获，不久被取保候审。

在取保候审期间，面对暴利诱惑，刘某再次铤而走险。2022年3月，刘某利用此前积累的经验又开发了一款名为“享pay”的网站支付程序，破解了“中油好客”“易捷加油”等App，可以转化生成支付链接，供赌博网站洗白赃款。

为了让更多赌博网站选择使用该平台进行“结算”，刘某利用境外聊天软件找到李某，由其负责寻找上线和下线。通过线上广泛发布充值优惠广告，“代理”收集有意充值人的相关账号信息，通过“享pay”生成充值链接，再由赌徒通过链接进行充值，最终汇入赌博网站。其中，李某、刘某均按照链接流水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成。

由于刘某此前被警方抓获过，反侦查意识很强，每三天就会删除交易信息，并将聊天软件设置成七天自动清除。其被警方抓获时，仅保留下10月13日至15日未删除的交易信息，仅这三天交易数据共48674条，平台过账金额达7890702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李某明知是赌博网站，仍通过“享pay”平台生成链接为赌博网站提供赌资流入渠道，并从中获取相应比例的提成，属于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且情节严重，其提供技术服务仅仅是手段，目的是完成支付结算，从中谋取非法利益，故应定性为开设赌场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女子醉卧马路被轧身亡送人者遭索赔 上海崇明法院实地调查以「好意同乘」认定送人者无责